

印度的跨性別權利與強姦性侵法漏洞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2014 年，印度迎來了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時刻，當時最高法院宣佈了歷史性的「全國法律服務機構」(NALSA) 判決，正式承認個人與生俱來的性別認同權以及表達自身選擇性別身份的權利。

最高法院裁定，跨性別人士有權認定自己為男性、女性或跨性別者，而無需依賴醫學上的性別重置手術。距離這項判決已近十年，雖然社會對此進行了大量的討論與辯論，但對於印度跨性別群體的權利落實與保護仍然進展甚微。在眾多需要解決的問題中，有一個基本但往往被忽視的問題，即跨性別人士在遭受性犯罪（如強姦）時缺乏法律保護。

根據 2023 年《印度刑法典》(Bharatiya Nyaya Sanhita) 第 63 條的定義，強姦是一種由「男性」對「女性」實施的性犯罪，當男性在未獲得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侵入性行為時，即構成強姦罪，刑罰範圍從至少 10 年的嚴厲監禁到終身監禁。然而，這部法律顯然未考慮到跨性別人士——包括跨性別男性與跨性別女性——也可能成為強姦受害者的可能性。

《跨性別者（權利保護）法案》(2019 年) 對於性暴力的法律保障相當薄弱。該法案第 18 (d) 條雖然提及針對跨性別者的身體、心理及性虐待，但並未明確將強姦刑事化。強姦與性虐待在嚴重程度、傷害性及影響方面皆有所不同，因此這樣的規範不足以提供跨性別受害者充分的法律保障。

法院曾試圖填補法律對跨性別人士在性暴力案件中的保護漏洞，但結果仍不盡人意。在 Anamika 訴印度聯邦政府案中，原告質疑跨性別人士未被納入《印度刑法》第 354 條（該條款處理對女性的性騷擾行為）。警方向法院保證，將根據 NALSA 判決受理來自跨性別人士的投訴，並適用該條款。然而，這種保證並不同於法律修正，這導致跨性別受害者仍需依賴警方的自由裁量權，而非明確的法律保障。

另一項重要案件 Ms X 訴北阿坎德邦政府案 涉及一名遭受強姦

與勒索的跨性別女性。她要求警方依據《印度刑法》第 375 條與第 376 條（強姦罪）立案，而非適用涉及「違反自然秩序」的法律條款。法院最終裁定支持她的訴求，強調性別認同應基於自我認定，而非生理性別。該案為跨性別女性在刑法下作為「女性」的身份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先例，並確認她們有權根據現行強姦法追究性暴力加害者的責任。

然而，司法解釋並不總是具有進步性。在 Bhupesh Thakur 訴 喜馬偕爾邦政府案中，一名跨性別女性指控因虛假婚姻承諾而遭受性剝削。法院認為，《BNS》第 69 條雖然將此類行為刑事化，但該條款僅適用於針對「女性」的犯罪，而法律將「女性」與「跨性別者」分別定義。因此，被告僅被依據《跨性別者法案》第 18 (d) 條起訴，該條款的刑罰明顯較輕。這一案件凸顯了法律的不一致性，使跨性別者在性暴力案件中的保護仍然受限。

此類案件展現了司法機構在跨性別者刑事保護問題上的進步嘗試，或至少意識到其缺乏。然而，問題遠比表面上看來複雜。根據 2020 年與 2022 年的全國犯罪紀錄局（NCRB）報告，全印度範圍內僅有一起案件依據《跨性別者法案》登記立案。這一統計數據尤其令人驚訝，考慮到跨性別社群遭受性犯罪的頻率與普遍性。根據國家愛滋病控制組織（NACO）的調查，在受訪的 5,000 名跨性別者中，約有 1,000 人在過去一年內曾遭受某種形式的性暴力。

此外，約 30% 的跨性別女性在其首次性經驗時曾遭受強迫性交，其中許多人在遭受侵犯時仍是未成年人。案件明顯的低報率，以及跨性別者在面對警察與國家機構時所遭遇的制度性與體制性障礙，使得他們的法律保護僅僅流於表面，而非作為一項應有的權利獲得保障。

因此，為了確保適當的法律救濟與補償，法律必須將其保護範圍擴展至所謂的「邊緣身份」群體。至於是否應制定性別中立的強姦法律，或是另行制定全新的刑事立法，則應交由立法者進行辯論與決策。無論採取哪種途徑，都將帶來不同的可能性與影響。然而，當務之急是保護這一群體——他們雖然人數不多，但卻是我們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歷史上一直是性暴力與性犯罪的受害者。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 綜合編譯

資料來源：2025.02.10 The Deccan Herald

<https://www.deccanherald.com/opinion/trans-rights-and-rape-law-loopholes-3397608>

